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22〕59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心院区及南院区核 医学科场所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你医院报送的《关于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心院区及南院区核医学科场所退役项目申请环评批复的报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心院区及南院区核医学科场所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2〕56号）、郴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医院本次拟将中心院区住院楼一号楼七楼现有的1处核医学科场所（使用核素为Tc-99m、I-131、Sr-89、I-125，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分别为 $2.96\text{E}+7\text{Bq}$ 、 $1.95\text{E}+9\text{Bq}$ 、 $8.88\text{E}+7\text{Bq}$ 、 $9.25\text{E}+8\text{Bq}$ ，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及南院PET/CT中心二楼1处核医学科场所（使用核素为Tc-99m、Sr-89，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分别为 $2.96\text{E}+8\text{Bq}$ 、 $8.88\text{E}+7\text{Bq}$ ，为乙级非密封放射

性物质工作场所)进行退役。其中中心院区原使用 ECT (不带 X 射线功能)已经报废(医院拟将按照国有资产报废手续流程,完成该设备的报废工作),南院 PET/CT 中心原有 1 台 SPECT/CT,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搬迁至东院门诊楼一楼核医学科使用。中心院区住院楼一号楼七楼核医学为独立衰变池,本次一并退役,南院 PET/CT 中心二楼核医学使用衰变池为与 PET-CT 大楼一楼及负一楼的回旋加速器场所共同使用衰变池,本次不退役。本次退役的放射性工作场所配套设施(专用通风系统、中心院区放射性废水下水管道、中心院区衰变池)以及放射性工作场所内遗留的设备和用品、工作台、办公桌、柜子、清洗池、固废槽等达到清洁解控要求。放射性废物、废液和放射性废水全部妥善处置。退役目标为:整个场所退役后,场址达到无限制再利用标准、场址可无限制开放。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二、退役过程中,你医院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做好退役过程中的人员防护及个人剂量检测,妥善保管好个人剂量检测档案。

(二)做好退役场所的清理处置工作,退役场所内的设备、设施、物品的清洁解控控制水平应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

(三)配备相应的辐射监测仪器,在退役实施过程中实时对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四)退役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废物须按照最小化原则收集

整备，集中存放，安全保管，妥善处置。

三、场所退役工作完成后，须尽快开展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无限制开放使用，并及时到原发证机关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竣工验收完成后，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四、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郴州市生态环境局。